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呈請人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指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決議案」	指	如本通函所述，由呈請人發出的要求通知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
「要求」	指	要求通知所載的要求
「呈請人」或 「Precisely Unique」	指	Precisely Uniqu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要求通知」	指	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要求通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

劉俊廷先生
劉榮如先生
陳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林振清先生
何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同安區湖裏工業園環東海域
美溪道5號廠房五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7樓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重選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要求項下的建議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呈請人要求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接獲呈請人發出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普通決議案：

1. 重選劉俊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陳純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Lin Yiy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委任Liu Zhengpi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6. 委任Deng Yujia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未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論據。因此，董事會不能就建議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論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求本公司尚未收到建議董事各自的履歷，即劉俊廷先生、陳純女士、何建先生、Lin Yiyang先生、Liu Zhengping先生及Deng Yujia女士。由於劉俊廷先生、陳純女士及何建先生為現任董事，彼等的履歷僅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henghaigroup.com> 刊載。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權利出席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香港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shenghaigroup.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推薦建議

關於建議重選劉俊廷先生、陳純女士及何健先生，經考慮附錄一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顯示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關於建議委任Lin Yiyang先生、Liu Zhengping先生及Deng Yujia女士，股東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彼等的任何履歷，因此未能就彼等的建議委任作出推薦意見且無法評論是否有任何關於彼等的擬委任的事項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提請股東注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俊廷
謹啓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以下為僅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呈請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 劉俊廷先生（「劉先生」）

劉俊廷先生，3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曾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在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劉先生曾於珠海綠洲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主要經營新鮮食品批發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劉俊廷先生獲委任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劉俊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俊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有權獲取年度薪金港幣600,000元另加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2) 陳純女士（「陳女士」）

陳純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並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訴訟法學）學位。陳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於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為深圳市博網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務總監。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有權獲取年度薪金港幣480,000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下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何建先生（「何先生」）

何建先生，3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何先生於數家從事土木工程，食品加工及養殖之企業出任管理職位，何先生現為珠海市實建洲際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港幣50,000元。

(4)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茲通告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劉俊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Lin Yiya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委任Liu Zhengpi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f. 委任Deng Yujia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廷先生、劉榮如先生及陳純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林振青先生及何建先生。